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意大利共和国 文化合作机制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意大利共和国文化合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支持下，根据2014年6月4日在罗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与意大利共和国文化遗产、活动和旅游部关于建立中意文化合作机制的谅解备忘录》成立。

机制旨在为两国文化领域的务实合作搭建平台。在机制框架下开展的活动遵循对等互惠原则，并须遵守两国法律、现行双边协定以及相关国际规则，以及意方要遵守的欧盟规则。

第二章 优先合作领域

双方达成共识，通过本机制，建立双边文化合作的常设平台，优先支持以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一）对方国家对本国文明、历史和文化的了解；
- （二）博物馆、剧院、基金会以及艺术节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三）电影、音乐、古典艺术和当代艺术领域的合作；
- （四）艺术策展人的交流与合作；
- （五）设计和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六）举办文物、博物馆藏品的巡回展；
- （七）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方面的经验和技术交流，特别是风险评估和文物保存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 （八）在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领域的合作，

共同打击文物走私；

（九）对文化艺术名城的了解和开发利用，特别是旅游和文化合作领域；

（十）列入世界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名录的两国当地机构、团体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十一）旅游领域合作，包括不同旅游类型的推广；

（十二）在机制框架下为发展文化合作，符合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成员单位

机制成员单位由演艺、展览、文化遗产、电影、设计、博物馆、剧院、文化艺术节负责人、协会等有关机构组成，成员也包括两国文化领域知名人士。

第四章 组织机构

建立两国文化部部级会晤机制（文化部部长/副部长级会晤）。两国文化部部长/副部长级会晤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部级会晤机制旨在规划、引领中意文化合作发展和文化机制相关活动。

在两国文化部内设立文化机制秘书处，中方秘书处负责人为中国文化部外联局西欧处主管处领导，意方秘书处负责人为意大利文化遗产、活动和旅游部办公厅国际关系协调处国际组织与双边关系负责人罗萨娜·比娜基女士。

文化合作机制中方由文化部外联局主管局领导任协调人，意方由前文化遗产、活动和旅游部部长弗朗切斯科·鲁泰利任协调人。

成立由两国重要的文化机构参加的文化合作机制大会，每一方最多25个机构，这些机构应是本章程第二章提及的优先合作领域的积极参与者。每个成员单位任命一位代表作为本机制联络员。

机制大会负责商讨两国间文化合作建议和项目，推动其实施。

机制大会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在中国和意大利轮流举行。双方协调会晤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在中国和意大利轮流举行。部级会晤与中意文化合作机制会议也可以分别举行。

第五章 财务安排

举办、参加机制会议的经费安排遵循对等原则，由两国文化部根据各自预算可行性安排。

原则上，在中国举办机制会议所需会务费用（包括翻译配备）由中方承担，意大利代表参会费用（包括机票、食宿）由意方承担。在意大利举办机制会议所需会务费用（包括翻译配备）由意方承担，中国代表参会费用（包括机票、食宿）由中方承担。

本章程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雒树刚

（签字）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代表

弗朗切斯基尼

（签字）